**強化學生反詐騙意識(宣教資料)**

**壹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因偵辦黃某涉嫌加重強制性交、詐欺等案，發現被害人多為學生身分，請運用集會及相關課程時機宣導，以避免學生再次受害。**

一、案情摘要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隊於104年5月間接獲A1報案稱，日前於FB認識黃嫌，黃嫌請A1拍攝內衣照供內衣廠商或網拍公司篩選模特兒，不久又要求其提供私密照，A1原拒絕配合，黃嫌便以LINE傳送其他網路紅人私密照，A1見狀，心想私密照應不會被散布，故依黃嫌指示拍攝自身私密照傳送，未料黃嫌以散布私密照威脅逼迫A1外出意圖性交，A1因害怕故至本局報案。

二、犯罪手法

黃嫌坦承其詐騙手法係利用FB 4組帳密，以4種不同暱稱在FB「闆闆找代言MD代言」之社團中尋找不特定人，以假廠商身分先行以「尋找內衣模特兒」、「有代言費2000元」及「免費內衣可穿」為誘因，誘騙年輕女子將犯嫌加入好友，而後發送「會請您先自拍15至20張照片，一是為了確認您是否為本人，二是為了確認您身上有無傷疤，您ok嗎? 我們有追蹤破萬的MD您要參考看看嗎」等話術，誘騙女子自拍內衣照、裸照供其檢視，得手後再威脅被害人外出性侵，經查有未滿14歲女子遭性侵得逞，另約60名被害人遭詐騙裸照及內衣照。

**貳、為防制學生淪為詐欺車手，請協助於官方(學校)網站建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檢舉詐欺車手專區」超連結，並集會時間宣導專區資訊，教育學生慎選打工場所勿淪詐欺車手。**

一、近期警察機關查獲詐欺犯罪案例發現，詐騙集團多招攬利用無知學生成為詐欺車手，以ATM提款或面交取款等方式取得被害人金錢，致誤入歧途。

二、目前詐欺車手已列為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案件查緝重點對象，為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成效，本署刑事警察局自105年1月18日於官方網站建置「檢舉詐欺車手專區」(http://www.cib.gov.tw/Wanted/FraudDriver)，將詐欺車手ATM提款或面交取款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刊登於網站上，提供民眾指認檢舉，結合民力協助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詐欺車手。

三、民眾如欲指認車手，可撥打「165」反詐騙諮詢專線檢舉，後續由案件偵辦機關主動聯繫民眾進行指認事宜，如因而查獲詐欺車手，由破案機關依規定核發破案檢舉獎勵金。